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0 号）、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鉴于原有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标的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事前认可将该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与中核资源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系公司根据《问询函》中的问题以及更新后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补充和更新后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蔡妮娜

---

吴克忠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